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2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2021年6月21日,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7,756,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23%。上述股份来源为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截至2021年6月21日,湖南高新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湖南高新创投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长城军工股份14,252,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减持总金额为162,479,987.72元;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长城军工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减持总金额为0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Includes 湖南高新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d 王洪江.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Table with 7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日期, 减持期间.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V 是 □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完成 V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V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V 否

三、备查文件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减持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7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其中已累计质押67,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56%,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以下简称“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合计质押114,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04%,占公司总股本的9.45%。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质情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00,000股解除了解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数量(股), 质押解除金额(万元).

华友控股将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后续股权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57,712,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9%。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其中已累计质押67,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56%,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陈雪华先生合计质押114,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04%,占公司总股本的9.45%。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1-02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深化改革事项的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贵金属集团会同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拟采取以子措施推进贵金属集团改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贵研铂业无偿划转、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等。

二、经研究,为推进贵金属集团深化改革,构建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激发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做强做优云南省新材料产业,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贵金属集团按上述方案推进开展相关工作,对上述经济行为予以备案。

预计该事项的实施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预计该事项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贵金属集团变更为云投集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贵金属集团,贵金属集团为云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目前,各方正在磋商并推进本次改革工作的进程,该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具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7日披露《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1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浙国资发函[2021]34号),同意公司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299,336,343股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海宁首创水务有限公司40%股权、海宁安康水务有限公司40%股权及海宁绿岛海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向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75,426,636股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云

环保有限公司49%股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向海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0,420,643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募集资金不超过35,625,733万元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4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鹞大道支行 ● 本次理财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384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

● 银行理财产品期限: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 本次理财产品概况 (一) 银行理财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25.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74.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04年4月8日存入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武汉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8日审验,出具了武会专字(2004)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投资进度(%), 未使用资金, 进展.

注:截止2021年6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926.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2,952.38万元,滚存的收益为2,973.6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滚存的收益将全部投资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及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三) 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四) 公司对银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管理事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银行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06月18日就认购人民币4,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鹞大道支行签署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384期对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购买金额:4,000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年化收益率参考:1.40%~3.64% 产品期限:365天 起息日:2021年06月23日 到期日:2021年07月28日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收益说明: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披露为准。

上述公告中的投资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为: 投资年化收益率=1.40%+(3.64%-1.40%)×N-M,其中N为观察期日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签订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担保的余额(万元).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涉及担保:否 3、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郑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瑞72800710002210618001,公司为郑州嘉瑞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黄欢喜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钢材、铁序、木材、食用粮、食品、服装、矿产品(除核子)、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加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442,473,695.92元;负债总额为6,412,794,709.32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3,741,005,293.78元,流动资金总额为6,292,794,709.32元;净资产为2,029,724,386.60元;营业收入为32,533,229,694.62元;净利润为21,271,028.75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证人”)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债权人: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担保范围: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担保方式: 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2. 如主债权有多个保证人,保证人之间为连带共同保证,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1.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甲方按照信用证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则甲方按保理的约定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日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 按照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 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1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 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6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4.55%,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6,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8.71%,占公司总股本的42.93%。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豫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豫”),万永兴先生、刘铁先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7.72%,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50,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95%。

●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数量(股).

本次解质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数量(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情况 1、瑞茂通质押计划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2、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3、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陵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盈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 交通银行福盈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跌)(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现金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陵路支行购买了3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6月15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及收益3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2,268,493.1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赎回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赎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的目的,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从而对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现金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资金使用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资金使用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资金使用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资金使用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资金使用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资金使用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资金使用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资金使用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资金使用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本金, 实际收益, 资金使用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